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萝岗区分局

征收土地预告

穗萝国土征预字〔2009〕34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238号）和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广州市征地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复函》（国土资厅函〔2003〕196号）有关规定精神，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广州市萝岗区九龙镇大坦村（土名：陈塘窿、火甲窝、上坝、下坝、饭包岭）（详见附图）。

二、拟征收土地的规划用途：市政用地。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约200亩。

四、自本预告发布之日起，本局将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含房屋）的权属、种类、数量、结构等现状进行调查，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并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

五、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一）补偿标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和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238号）有关规定拟定。其中，地上附着物（含房屋）和青苗等补偿，将根据调查确认的实际情况拟定具体的补偿标准。

（二）安置途径（可选择的措施）：1.以货币方式支付安置补助费安置被征地农民；2.以征地补偿安置费入股分红方式安置；3.安排劳动培训和重新择业安置；4.重新安排耕作土地作为农业生产安置；5.异地移民安置。

（三）本局根据实际测量、现状调查和确认结果拟定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将在依法报批前另行告知被征地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充分听取意见。被征地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收土地的具体补偿标准、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六、自本预告发布之日起，除正常农业生产外，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专此公告。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Sw009-4005
1



镇龙污水处理厂征地面积表

点号	X坐标	Y坐标
1	44323.888	70749.404
2	44356.472	70750.066
3	44397.956	70750.909
4	44434.923	70749.884
5	44496.532	70748.919
6	44537.519	70751.659
7	44610.756	70754.005
8	44617.953	70753.813
9	44664.391	70752.574
10	44722.192	70751.520
11	44758.716	70751.331
12	44742.424	70772.807
13	44744.958	70786.751
14	44759.739	70797.526
15	44770.931	70813.372
16	44788.436	70873.812
17	44789.314	70943.703
18	44782.892	70993.679
19	44747.498	71061.625
20	44734.806	71094.121
21	44725.473	71141.557
22	44712.823	71137.654
23	44703.848	71134.745
24	44664.778	71124.687
25	44632.541	71129.912
26	44581.589	71108.768
27	44482.117	71030.274
28	44403.173	70954.180
29	44366.840	70930.322
30	44383.163	70912.521
31	44340.236	70781.800
32	44328.601	70783.267
33	44321.689	70766.632

面积:129379.022平方米
(194.069亩)



1:2000

图例:
点号 1.2.3...
点位 ○
分界线 —